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5〕77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崇左市现代化菌种培育提升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崇左市发展改革委

《崇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查崇左市现代化菌种培育提升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崇发改报〔2025〕206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桂发改环资规〔2024〕455 号），经参考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符合节能降碳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制度和工作管理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代码　2410－451402－04－05－633179。

（二）建设单位：崇左市鸿盛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新桂大道与乐斯福大道交叉口东北面。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年产 7 万吨鹿茸菇鲜菇、0.56 万吨鹿茸菇干菇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空压系统、纯水制备系统、制冷系统、电气及污水处理等公辅设施。

（五）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6 月竣工投产。

三、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11900.07 吨标准煤（当量值）/23326.94 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崇左市“ 十五五 ”能源消费总量。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生物质（生物质颗粒、菇渣）、柴油。其中，年消耗电力 6797.66 万千瓦时，年消耗生物质颗粒 3102.64 吨，年消耗生物质菇渣9307.92 吨，年消耗柴油 16.44 吨。项目鹿茸菇鲜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45.08 千克标准煤/吨，鹿茸菇干菇工序（鲜菇—干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17.69 千克标准煤/吨。项目建设单位承诺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不低于项目能源消费总量的 20%，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超过 0.9344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达产后，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超过 27449.69 吨，计入崇左市“十五五”碳排放总量。项目鹿茸菇鲜菇单位产品碳

排放不超过 0.31 吨二氧化碳/吨，鹿茸菇干菇工序（鲜菇—干菇）单位产品碳排放不超过 1.04 吨二氧化碳/吨。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不超过 1.1027 吨二氧化碳/万元。项目实施对崇左市完成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为负面影响。

五、项目建设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有关要求。要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优化节能降碳工艺，选用高效节能降碳设备，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采用生物质颗粒和菇渣作为生物质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确保项目能效、碳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将能效、碳排放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要切实加强节能降碳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六、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碳排放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如项目投产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等相关指标未达到本审查意见要求，对你市完成节能降碳目标造成不利影响，你委须跟踪督促项目单位采取有效的节能降碳措施，有效化解不利影响。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七、崇左市要做好节能挖潜和控煤减煤等工作，指导重点

用能单位落实绿电消费和购买绿证要求，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降碳目标。

八、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九、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若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之日起 2 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节能审查意见自动失效。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向我委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重大变动、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要求的，我委将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我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和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广西”等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